

最新刑事法律 适用手册

ZUIXIN XINGSHI FALÜ SHIYONG SHOUCE

(2005年版)

主编 沈德咏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最新刑事法律 适用手册

ZUIXIN XINGSHI FALÜ SHIYONG SHOUCÉ

(2005年版)

主编 沈德咏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刑事法律适用手册:2005 年版/沈德咏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7 重印)
ISBN 7-80078-809-1

I. 最... II. 沈... III. ①刑法-法律适用-
中国-手册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手册 IV.
①D924.05-62 ②D925.2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1660 号

书名/最新刑事法律适用手册(2005 年版)
ZUIXINXINGSHIFALÜSHIYONGSHOUCE
2005NIANBAN
作者/沈德咏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29.75 字数/1024 千字
版本/2005 年 1 月第 2 版 2005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印刷/益利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809-1/D·732
定价/5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2005 年版)

《最新刑事法律适用手册》(2004 年版)自 2004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后,虽经多次加印,仍供不应求。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特别是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司法人员从事司法工作的需要,结合本书自 2004 年版出版发行以来国家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刑事司法工作方面所作的补充规定和解释,以及许多读者对完善手册提出的宝贵建议,特对 2004 年版进行增补、修订后再版。

与手册“2004 年版”相比,“2005 年版”有以下变化:

1. 增加了 2004 年版发行后新增的有关刑事司法适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共计 16 件,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2004 年 10 月 27 日)中有关破坏选举罪构成要件的具体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批复》(2004 年 3 月 23 日)等。增加的文件中“司法解释及司法业务文件”有 14 件,其中“实体部分(刑法总则)”的有 1 件、“实体部分(分则部分)”的有 6 件、“程序部分”的有 8 件。

2. 补充了 2004 年版中尚未收入的有关刑事司法适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共计 48 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批复》(2003 年 10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2000 年 5 月 12 日)等。

3. 调整了 2004 年版中个别文件的编排顺序。如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2002

年11月4日)由原来的“(八)审判程序”项调整到“(九)执行”项内,在“实体部分(刑法分则)”中增加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一项,相应地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2001年6月4日)由原来的“(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项调整到此小项中。

4. 订正了原书个别文件在编排上的失误。如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9月10日)中补充了原来遗漏的文件编号“高检发释字(2001)4号”、将目录中“总目录”改为“分类目录”、“(十)国家赔偿”改为“(十)国家赔偿与错案追究”。

《最新刑事法律适用手册》(2005年版)收录的资料截止时间为2004年12月31日。

编写、统稿、审定和主编人员仍与2004年版相同。

编 者

2005年1月1日

编写说明

一、本书主要特点及读者范围

一是内容全面。本书囊括了 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和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后的刑法颁布以来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发布的与“两法”有关的刑法修正案（4 个）、决定（3 个）、立法解释（8 个，内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制定的准立法解释 2 个）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等部门单独或者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及其他司法业务文件（188 个，其中实体部分 112 个、程序部分 76 个）。

二是体例新颖。本书不是将有关补充、修改“两法”的决定、修正案和相关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仅仅作“汇编”本“堆积”在书中或者简单地“放在”相关法律的章节条款后面，而是在对修改、补充、解释的内容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后，在保持“两法”完整性的基础上进行仔细的增补或者页注；根据立法精神和司法解释在刑法（452 条）、刑事诉讼法（225 条）的全部条文后逐一注明了词条索引；对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类犯罪拟定了罪名一览表（422 个），并将这些罪名分别标注在刑法分则的相关条文序号之后。

三是简明实用。本书主要适用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法官、检察官、警官及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制作法律文书的需要，也可以成为法学研究、法学教学工作者从事研究、教学和全民“普法”教育的工具书。编者的目的是，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本手册时，不仅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非常直观地掌握修改后的“两法”生效之后国家立法机关对相关条款作了哪些修改、补充和完善以及司法机关作了哪些具体的司法解

释，而且还可以将“增补”后的相关法律的具体条款直接引用在制作的法律文书中。

四是结构合理。本手册由刑法（增补本、含罪名）及刑事诉讼法、刑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司法业务文件、附录六部分组成。其中，“司法解释及司法业务文件”的编排体例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的篇章结构基本吻合，每一类文件均按制作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附录”由刑法罪名一览表、刑法的修改与完善概览组成，便于查阅和对照。

二、关于“刑法修正案”和“决定”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1997年进行全面修订后，国家立法机关又以“刑法修正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形式对刑法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本书对刑法修订之后的刑法修正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编排方式是：

一是“补充”的内容。在刑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明确规定”是对刑法相关条款的“补充”的内容，直接“增补”进刑法中。如刑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将补充的内容作为“刑法第×条之×”、“刑法第×条第×款第×项”，由于这些内容已经成为刑法的组成部分，故“全部、直接”吸收到修订后的刑法相关条款中；

二是“修改”的内容。在刑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明确规定”是对刑法相关条款的“修改”的内容，直接用修改后的内容取代被修改的内容，但对被修改的内容在“页注”中予以表述，以便于读者在适用时加以对照、研究；

三是原则性的规定。在刑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没有明确规定”不是对刑法相关条款的修改、补充而是作出原则性的规定，一般采取“页注”的方式表述。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不少条款都规定对某些利用互联网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鉴于本书不是对法律的“编纂”而只是“汇编”，

为既要客观全面表述立法的变动情况又不“越权”，则在与之最为密切的相关条款之后以“页注”的方式表述相关内容；

四是“骗购外汇罪”。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中规定的“骗购外汇罪”，不仅规定了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而且还规定了不同档次的法定刑，但由于没有明确是对刑法的某个条款的补充或者修改，故编者“擅作主张”将其列在内容最为相近的刑法第一百九十条“逃汇罪”之后，作为“刑法第一百九十条之一”，并在“页注”中加以说明。这里需要特别申明的是，这样做，纯属编辑规范方面的考虑，如司法实践中涉及对这一条文的适用，只能表述为“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条之规定”，而不能表述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条之一之规定”。

三、关于刑法的立法解释

对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效施行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通过的6个有关刑法相关条款的立法解释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出的2个有关刑法适用问题的解答，均在被解释（解答）的刑法相关条款后以“页注”的形式表述其具体内容。

四、关于刑法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业务文件

本书所收录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业务文件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对修订后的“两法”颁布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单独或者联合发布的有关刑法适用的司法解释或者司法业务文件，原则上均“全部”予以收录，并特别对有关适用刑法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业务在相关刑法条款之后以“页注”的形式直接概括表述其内容或要点。

——有的司法业务文件虽然不是“两高”制定或联合制定的，而是其他中央国家机关为实施刑事诉讼法而制定的，如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规定》和中央军事

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军队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但由于其内容直接涉及到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实施，已经成为刑事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这些与刑事诉讼密切相关的文件也一并予以收录。

——有的司法业务文件虽然是在国家立法机关对“两法”进行全面修正、修订之前就制定的，但在修正、修订后的“两法”生效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已“明确宣布”过去的这些规定继续有效，如最高人民法院自1983年以来先后制定的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授权云南、广东、广西、四川、甘肃等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规定，在修正、修订后的“两法”施行后仍继续适用，故一并予以收录。

——有的司法解释虽然是“两法”修正、修订之后制定，但由于种种原因，前一司法解释已被后一司法解释所取代，并在后一司法解释中明确宣告自新的司法解释生效后前一司法解释不再适用，故对不再适用的司法解释就不再收录在本手册中。如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正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制定了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而“两高”在此之前制定的司法解释已分别被1998年、1999年制定的新的司法解释所取代，故对被取代的司法解释就不再收录。

——有的司法解释在实施过程中，最高司法机关又作了个别变动，但并未明确宣布废止的，我们仍按时间顺序编排并在“页注”中加以说明。如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8月6日制定的《关于暂缓执行〈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行为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有关问题的通知》，虽然宣布此《批复》暂缓执行，但并未宣布废止，故对此《批复》和本《通知》均一并收录。

——本手册所收录的司法解释或者其他司法业务文件均根据文件的主要内容，参照“两法”的篇章结构并按照制文时间的先后顺序予以排列，便于查阅和适用。

——对有关刑法适用的司法解释等司法业务文件，除全文予以收录外，还根据其具体内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条款后以“页注”的方式予以注释。只是考虑到有的文件文字较长，则在“页注”中概括解释的要点。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适用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中涉及到的诸多问题作了详细的司法解释，条文长达9条，近千字。因此，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后的“页注”中表述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10日）对如何认定交通肇事罪的主体、“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因逃逸致人死亡”等情节、财产损失和赔偿数额以及如何具体适用刑罚作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刑法罪名

一是在刑法分则条文后标注罪名。根据修订后的刑法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罪名的两个补充规定（2002年3月15日、2003年8月15日），本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增补本）》分则条款后用方括号标明本条（款）的罪名。截至2003年8月15日“两高”关于罪名的补充规定（二）发布时止，“两高”确定的罪名共计422个。

二是对“高检”有关罪名的司法业务文件未予收录。修订后的刑法生效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1997年12月25日）以下简称《意见》，由于《意见》的内容与在此之前的“高法”关于罪名的规定基本相同，区别仅在于：罪名总数仅相差一个（高法为413个，高检规定为414个）；罪名的文字表述有三处略有不同（如对刑法第四百零六条，“高法”规定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高检”规定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二者的差异仅仅在有无“被骗”

二字上)。特别是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两高”已不再单独而是联合发布有关罪名的补充规定，故在本书中对“高检”有关罪名的《意见》未予收录。

六、关于刑法条款序号的引用

原则上在法律文书中可直接引用刑法（增补）的条款序号，但根据刑法增补后的不同情况有所区别。具体方法为：

1. 同时引用刑法修正案（决定）和相关的刑法条款。这主要适用于刑法修正案或者决定已明确对某个刑法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形。在具体引用时应当先引用刑法的条款再引用刑法修正案或者决定的相关条款。如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三）》第一条规定“将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适用法律时，即可表述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修正案（三）》第一条之规定”。

2. 直接引用增补后的刑法条款。刑法修正案或者决定已明确规定增加的内容为刑法“第×条之×”或者作为刑法第×条第×项第×款的，则直接表述为“刑法第×条之×”或者“刑法第×条第×款”。如根据 2002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四）》第四条关于“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的规定，适用法律时对增加的这一条法律依据就可表述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又如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第八条关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原第三项改为第四项”的规定，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对增加的内容就可表述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

3. 单独引用“刑法修正案”或“决定”。对刑法本身没有

规定，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刑法修正案”和“决定”中补充规定，但未明确规定作为刑法的具体条款（项）的，则应直接引用“刑法修正案”或“决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序号。如对1998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条规定（骗购外汇罪），就应当单独引用。但如果刑法修正案、决定还规定对某种情形应当依照刑法的相关条款处罚的，还应当同时引用刑法的相关条款。如前述《决定》第二条规定，“买卖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或者国家机关的其他公文、证件、印章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对这一内容，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则应当同时表述为“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规定”。

七、关于对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司法业务文件的引用

无论是立法解释还是司法解释等司法业务文件，都是对法律的某些条款在具体应用中涉及到内涵、外延的阐释，因此，都只能依附于被解释的法律予以引用，即先引用法律的规定再引用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其他相关的司法业务文件。如2002年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即是对刑法的这一条款中有关“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含义的解释，司法实践中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就应当先引用刑法条款的规定，然后再引用立法解释的上述内容，具体可表述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之规定”。

八、资料截止时间

本手册所收录的资料截止时间为2003年12月31日。

九、编写人员

本书由中国法学会会员、四川成高律师事务所主任王颖律师组织编写，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罗书平统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沈德咏审定并主编。

因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赐教。

编 者

2003年12月31日

分 类 目 录

编写说明 (2005 年版)	(1)
编写说明	(1)
第一编 刑法、刑事诉讼法	(1)
第二编 刑法修正案	(161)
第三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171)
第四编 立法解释	(179)
第五编 司法解释及司法业务文件	(187)
一、实体部分 (刑法总则)	(189)
(一) 刑法适用范围	(189)
(二) 犯罪	(197)
(三) 刑罚	(220)
(四) 刑罚的具体运用	(224)
(五) 其他规定	(230)
二、实体部分 (刑法分则)	(232)
(一) 综合	(232)
(二) 危害国家安全罪	(257)
(三) 危害公共安全罪	(258)
(四)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68)
(五)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42)
(六) 侵犯财产罪	(354)
(七)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70)
(八) 危害国防利益罪	(417)
(九) 贪污贿赂罪	(418)
(十) 渎职罪	(432)
(十一) 军人违反职责罪	(438)
三、程序部分	(439)
(一) 综合	(439)

(二) 管辖	(672)
(三) 辩护	(683)
(四) 强制措施	(688)
(五) 附带民事诉讼	(727)
(六) 证据	(729)
(七) 立案	(734)
(八) 审判程序	(797)
(九) 执行	(843)
(十) 国家赔偿与错案追究	(864)
附录	(8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增补本)罪名一览表	(8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改与完善概览	(905)

目 录

编写说明 (2005 年版)	(1)
编写说明	(1)

第一编 刑法、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增补, 含罪名)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	(125)

第二编 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 年 12 月 25 日】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8 月 31 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 年 12 月 29 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 年 12 月 28 日】	(167)

第三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 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 年 12 月 29 日】	(1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 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 年 10 月 30 日】	(1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 年 12 月 28 日】	(1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节录)【2004 年 10 月 27 日】	(177)

第四编 立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年4月29日】	(1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	(1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1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1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	(1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	(1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	(1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隐匿、	
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主体	
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2002年1月14日】	(1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	
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2002年7月24日】	(185)

第五编 司法解释及司法业务文件

一、实体部分（刑法总则）

（一）刑法适用范围	(189)
-----------------	-------